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港簡字第48號

原告 丁安正
被告 原滿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慧敏

訴訟代理人 蘇書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0,400元，未據其繳納，經本院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09年3月30日寄存送達原告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然原告至今仍未繳費，有送達證書、詢問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簡廷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家莉

